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）（内镜保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奥林巴斯内镜保修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波天泽鼎丰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9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天泽鼎丰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09日